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教字〔2022〕7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三届校党委第196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青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维护学校权益，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依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与原则

（一）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其中，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二）青海大学非学历教育是学校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强化学校公益属性，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要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坚持规范办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与有特色、高水平现代大学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与引领青海高等教育发展追求相适应的，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大局相适应的，青海大学非学历教育品牌。

二、体制与机制

（三）学校要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成立青海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确定一名校领导任主任委员，具体分管非学历教育，委员会由学校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纪检、成教基教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主持修订全校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质量监控，负责审批非学历教育项目，协调解决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重大事项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成教基教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委员会和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联合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纪检、教务、计划财务等职能部门，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国家和省里委托学校开展的应用推广类科研项目中明确要求执行培训内容的项目只做报备无需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审查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五）学校各学科专业院系（以下简称“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色优势，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

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青海大学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青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的企业孵化类培训项目不包括在内；法人名称中带有青海大学全称或简称的，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三、立项与招生

（六）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成教基教处提出立项申请或报备，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七）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不得影响正常的学历教育，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称，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八）各办学部门要在学校成教基教处的统一管理下，举办非学历教育，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四、合作办学

（九）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员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十）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和办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

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十一）合作办学项目立项、合同审批须经成教基教处统一管理，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成教基教处要加强对合作办学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事项的审核监督。

五、教学管理

（十二）成教基教处要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各办学部门要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十三）成教基教处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各办学部门要创新教学模式，鼓励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积极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十四）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成教基教处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应有明显区别，要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

六、财务管理

（十五）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计划财务处要按照国家及青海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

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由成教基教处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十六）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将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十七）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财务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严格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据实支付。

七、条件保障

（十八）成教基教处联合学科专业院系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九）学校将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条件，校内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情况下，为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八、监督管理

（二十）成教基教处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检查督查机制，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向相关部门报备。

（二十一）学校组织人事、教务、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财务、纪检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强化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九、其他

（二十二）本办法未规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和青海省对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成教基教处。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